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機構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一五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倘閣下擬不出席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推薦意見	7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二零一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悉數繳足股份
「中國健康」	指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奧融信」	指 深圳市奧融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深圳華融泰」	指 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間接擁有中國健康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 (主席)

黃清海先生 (董事總經理)

鄧勁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

張瑞彬先生

張俊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9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i)重選董事；(ii)授出一般授權；及(iii)授出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6)位董事組成，即黃俞先生、黃清海先生、鄧勁光先生、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frac{1}{3}$)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人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frac{1}{3}$)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就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均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3)年一次。退任董事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懸空職位。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只要在需要取得規定人數下)欲退任且不願意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3)年內尚未輪值退任的董事，均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就此將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彼等最近一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而倘多人於同一天成為或為最近獲重選的董事，則須(除非彼等之間另行相互協定)以抽籤形式決定將退任的人選。董事無須於已屆任何特定年齡時退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人數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其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可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黃俞先生及鄧勁光先生須輪值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張俊喜先生之任期至於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由於張俊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膺選連任，故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退任董事之簡歷資料並推薦彼等重選連任。因此，於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下，董事會已推薦退任董事黃俞

董事會函件

先生、鄧勁光先生及張俊喜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黃俞先生、鄧勁光先生及張俊喜先生各自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獲推薦由股東膺選連任之有關議案放棄投票。

按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提名參選，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參選董事職位，除非已將擬提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意向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遞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釐定存置股東名冊支冊的登記處。按細則第113條規定遞交通知的期限將由不早於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之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而可向本公司遞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七(7)天。

因此，倘股東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須將其擬提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意向以及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9樓，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簡歷資料。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就提名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提名通知書，則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即990,000,000股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即495,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項決議案之發行授權。待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證券或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99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

此外，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決議案之購回授權。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C)項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

就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藉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建議而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二零一五年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就(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進行。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擬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

董事會函件

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iii)授出購回授權及增加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至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之股份總數，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彼等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簡歷載列如下：

黃俞先生，現年四十七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黃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股份交易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本公司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獲得格林威治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深圳華控賽格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董事長。黃先生為清華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深圳奧融信執行董事、深圳華融泰董事會主席、華融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華融泰香港」）董事、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0）副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黃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僱傭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i)薪酬福利合共每年600,000.00港元（包括基本薪資及津貼）；及(ii)根據本公司及黃先生之表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彼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黃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黃先生在本公司之貢獻而釐定。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下3,127,995,000股股份的法團權益。黃先生擁有深圳奧融信99%的法團權益，因此間接持有中國健康10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鄧勁光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及股份交易委員會之成員。彼擁有北京理工大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應用化學博士學位。鄧先生曾擔任深圳華融泰高級副總裁、北京寧港升騰藥業有限公司總顧問、山東東阿阿膠健康管理連鎖有限公司及北京金象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北京金象復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鄧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僱傭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i)薪酬福利合共每年346,500港元(包括基本薪資及津貼)；及(ii)根據本公司及鄧先生之表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彼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鄧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鄧先生在本公司之貢獻而釐定。彼於本集團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鄧先生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張俊喜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南開大學和加拿大國際開發署合辦的經濟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獲得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系博士學位。張先生於經濟、金融以及商業管理範疇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主要從事有

關貨幣經濟學及金融財務學方面的教學及研究工作。張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出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出任天津財經大學之副校長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出任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的兼職教授。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為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86)之投資策略及發展分析師。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張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經濟系任教，並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於英國的鄧迪大學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張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任教，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任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博士生導師。張先生為國際知名的經濟金融學家，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為中央財經大學中國金融發展研究院之院長，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為南開大學金融發展研究院之院長。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張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委任書，據此，(i)彼之任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a)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及(b)服務費每年79,500港元。張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評定彼為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份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4,9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倘建議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該股東決議案(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4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董事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購回授權。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為基準，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或會有不利影響。

倘購回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財務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依照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倘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而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彼或彼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當日，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購回 授權，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同方股份及其聯繫人	3,241,989,000	65.49%	72.77%

附註：

中國健康直接持有3,127,99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3.19%。深圳華融泰透過其附屬公司華融泰香港擁有中國健康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中國健康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深圳奧融信及北京同方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同方創新」)分別持有深圳華融泰之52%及48%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方創新被視作擁有深圳華融泰所持有之股份(即3,127,995,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3.19%。同方股份持有同方創新之全部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方股份被視作擁有同方創新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此外，THTF Energy-Saving Holdings Limited(「THTF Energy-Saving」)，同方股份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113,994,000股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方股份亦被視作擁有THTF Energy-Saving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因此，同方股份視作於3,241,98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5.49%。

就董事所深知及深信，董事會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之行使而會產生任何後果導致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董事亦無即時意向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不足25%。

股份價格

下表列示於最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1.070	0.600
五月	1.910	0.820
六月	2.030	0.920
七月	1.190	0.375
八月	0.840	0.460
九月	0.600	0.445
十月	0.680	0.445
十一月	0.640	0.540
十二月	0.640	0.475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850	0.570
二月	0.890	0.710
三月	0.860	0.73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40	0.750

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其緊密關連人士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範圍內）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茲通告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A) 重選黃俞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鄧勁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俊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之換股權；

(iii) 行使根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iv)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謹此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根據可於董事指定期間內進行之股份提呈發售，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管理之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謹此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茲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5(A)及5(B)項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擴大根據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B)項授權而購回股份之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司徒敏慧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9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則一名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
3. 隨函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並不出席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簽署並盡快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5(A)項，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20%之任何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
8. 上述決議案第5(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預料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料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予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延遲，而股東將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上刊載補充通告方式獲知會經延遲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如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